

# 113 年度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能力鑑定簡章(初級.中級)



能力鑑定官網



報名/考生服務

主辦單位：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協辦單位：  3D列印協會  
Additive Manufacturing Association of Taiwan (AMAT)

113.01 版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3DP>；電子郵件：[ipas@itri.org.tw](mailto:ipas@itri.org.tw)

電話：03-5912893；傳真：03-5820285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 項目	初級		中級	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簡章	113/01/31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能力鑑定網站 <a href="https://www.ipas.org.tw/3DP">https://www.ipas.org.tw/3DP</a>
報名期間	02/01~ 04/19	05/31~ 10/04	02/01~ 03/08	1.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團體報名：請洽各系單位團報窗口，詳細內容請見 3.2 報名方式
「考試通知」公告/列印	考前 10 天~ 考試當天	考前 10 天~ 考試當天	考前 10 天~ 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
考試日期	學科:05/25(六) 術科實作:另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學科:11/16(六) 術科實作:另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學科:04/13(六) 術科實作:另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術科實作:分梯次考試,梯次另行公告,報考人數未達 40 人不辦理
年度考試樣題公告	113/01 公告	113/01 公告	113/01 公告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於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路徑:考試試題及參考書目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	1.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表 2.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6/18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2/04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05/08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成績公告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06/18-06/20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12/04~12/06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05/08~05/10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成績複查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採網路複查申請:自行登入填寫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07/31~ 陸續寄出	114/01/15~ 陸續寄出	07/31~ 陸續寄出	獲證後等待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期間者,可於收到證書前至網站列印「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 目錄

▶1.簡介.....	1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3
▶3.報名辦法.....	5
▶4.授證及換證辦法.....	9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0
▶6.繳費方式.....	10
附錄一、.....	12
附錄一-1.....	13
附錄三、.....	15
附錄四、.....	16
附錄五、.....	17



#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能力鑑定

## ▶1.簡介

###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3D列印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共同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3D列印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 1.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 2.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 1.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2.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3D列印協會

►1.4 能力指標：

➤ 各級等能力指標：

初級			
考科	1.<學科>3D 列印概論	考科2、考科3及考科4擇一報考	
		2.<學科>3D 列印製程與材料概論	3.<術科實作>3D 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
能力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3D 列印各式成型機制及基礎原理、應用。</li> <li>◇ 熟悉及瞭解各式3D 列印設備系統，並正確操作設備 (ME 及 VP 技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各種列印材質之特性、儲存與安全，與選用適當材料 (ME 及 VP 技術)。</li> <li>◇ 建立符合設備要求之產品3D 模型檔案，並依設備規格建立適用之介面格式檔案。(ME 及 VP 技術)。</li> <li>◇ 能夠設計與建立支撐結構，並選定模型之適當列印方位及切層參數 (ME 及 VP 技術)。</li> <li>◇ 能依工作單備料與檢查機台與參數設定、調整校正到可生產狀態 (ME 及 VP 技術)。</li> <li>◇ 使用適當方法移除支撐材，並進行表面處理與清潔，且妥當完成廢棄物回收處理 (ME 及 VP 技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3D 列印製程與材料知識並能夠執行模型檔案前處理與轉製，設計必備之支撐，調整列印參數與模式等設置條件，列印成實體產品及其後處理與檢測。</li> </ul>
中級			
考科	考科1、考科2擇一報考		3.<學科>3D 列印材料與製程優化
	1.<術科實作>3D 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化	2.<術科實作>3D 列印進階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	
能力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3D 列印各式成型機制及原理、進階應用，依據客戶需求評選適當設備規格，並建置妥適安全環境。</li> <li>◇ 掌握支撐設計準則及切層、加工參數對品質之影響，進行3D 列印製程優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依產品規格，選擇妥適機台、材料、製程參數、外觀、顏色。</li> <li>◇ 掌握支撐設計準則及切層、加工參數對品質之影響，進行3D 列印製程優化</li> </ul>

##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初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三以上學歷</li> <li>■ 專科畢業及1年相關工作經驗</li> </ul>
中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畢業具2年相關工作經驗者</li> <li>■ 研究所畢業具1年相關工作經驗者</li> </ul>

###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 ◇ 初級：學科限額1,500人，術科實作限額依各實作基地考場人數上限規定；中級：報名限額為300人。
- ▶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約3-5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成功”→S5.完成報名程序。
-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考生服務專區「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成功”。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進度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成功”，請來電或來信洽詢。

###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初級	第一次： 5/25(六)	13:30~14:45 (75分鐘)	1.<學科>3D列印概論	單選題 (100%)	電腦測驗	台北. 台中.
	第二次： 11/16(六)	15:15~16:30 (75分鐘)	考 科 2 、 3 、 4 擇 一 報 考 2.<學科>3D列印製 程與材料概論	單選題 (100%)	電腦測驗	虎尾. 高雄.
	術科實作 考試日期 將另公告 於網站	(240分鐘) 考試日期時間以網站 公告為主。初級術科 實作考科如全國報考 未達40人，則取消當 次考試。	3.<術科實作>3D列 印製程實務:材料 擠製成型 4.<術科實作>3D列 印製程實務:光聚 合固化	實作題 (100%)	術科實作	台北.
中級	04/13(六)	09:00~10:30 (90分鐘)	1.<學科>3D列材料與 製程優化	問答題 (100%)	紙筆測驗	台北.
	術科實作 考試日期 將另公告 於網站	(360分鐘) 辦理時間: 03月初~04 月底前完成各場次	考 科 2 、 3 擇 一 報 考 2.<術科實作>3D列 印進階製程實務: 材料擠製成型 3.<術科實作>3D列 印進階製程實務: 光聚合固化	實作題 (100%)	術科實作	台北.

級等	日期	時間	科目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備註： 1.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術科實作考試之考試梯次、考場，需視各術科實作考場實際可容納數，由主辦單位安排後通知。 2.術科實作團報人數達10人，可申請專屬考場，考試時段優先設置於週一～週五，由主辦單位安排後通知。 3.<術科實作>考試之考場將安排於已通過實作場域訪視之實作基地，目前已通過之場域為： 台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虎尾: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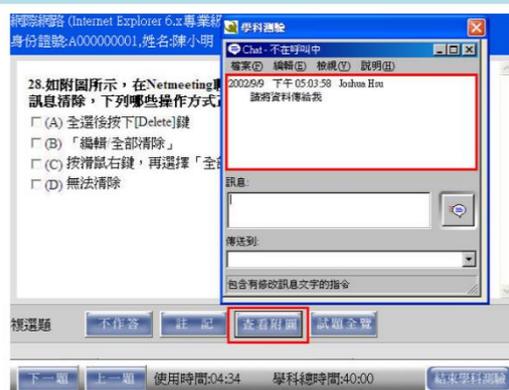
## ▶2.4 鑑定方式

1.電腦測驗：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不作答】可清空作答內容

【註記】不影響評分結果

若有附圖，將出現【查看附圖】按鈕



2.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3.術科實作考場設備說明:詳見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4.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

##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L1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11 3D 列印概論	L111 3D 列印原理	L11101 3D 列印規範、基礎原理及應用
	L112 3D 列印技術	L11201 3D 列印成型技術之分類及其原理
		L11202 3D 列印設備操作之安全事項
考 科 2 、 3 L12 3D 製程與材料概論	L121 3D 模型處理	L12101 實體模型定義
		L12102 支撐建立
		L12103 列印方向
	L122 3D 列印製程參數 (ME 及 VP 技術)	L12201 列印參數
		L12202 不良現象分析

、 4 擇 一 報 考			L12203 產品後處理與環境安全法規
		L123 3D 列印材料概論 (ME 及 VP 技術)	L12301 材料種類及成份
			L12302 材料選擇與應用
	L13 3D 列印製程 實務:材料擠製成型	L131 材料擠製成型製程實 務(ME/FDM)	L13101 3D 列印安全及材料了解
			L13102 列印參數
			L13103 工件後處理
			L13104 工件品質確認
	L14 3D 列印製程 實務:光聚合固化	L141 光聚合固化製程實 務(VP/SLA)	L14101 3D 列印安全及材料了解
			L14102 支撐設計
			L14103 列印參數
			L14104 工件後處理
			L14105 工件品質確認

L2 中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22 3D 列印材料與 製程優化	L221 3D 列印製程優化	L22101 七大成型技術製程
		L22102 列印模型之加工效率與機械性質 優化
		L22103 列印模型之表面品質優化
		L22104 產品後處理與安全事項
	L222 3D 列印材料應用	L22201 創意生活應用規劃及材料選用
		L22202 工業應用規劃及材料選用
		L22203 醫學應用規劃及材料選用
L24 3D 列印進階製 程實務:材料擠製 成型	L241 材料擠製成型製程 進階實務(ME/FDM)	L24101 3D 列印安全及材料選用
		L24102 列印參數
		L24103 工件後處理
		L24104 工件品質確認
L25 3D 列印進階製 程實務:光聚合固化	L251 光聚合固化製程進 階實務(VP/SLA)	L25101 3D 列印安全及材料選用
		L25102 支撐設計
		L25103 列印參數
		L25104 工件後處理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 ▶3.報名辦法

####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梯次	報名期間
初級	第一次考試	02/01~04/19
	第二次考試	05/31~10/04
中級	第一次考試	02/01~03/08

### ▶3.2 報名方式：

#### 1. 個人：網路報名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

#### 2. 團體報名：

團報窗口請團報服務專區進行團報窗口帳號註冊(人才能力鑑定團報服務專區團報登入)，團體報名窗口申請方式如下：



#### (1) 團報窗口統一報名：

登入團報系統後可查詢團報單位折扣碼、考生報考資料、繳費資訊等



(2) 團報考生自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於報名時填入團報單位折扣碼，以獲得報名費折扣(團報折扣碼請洽詢各團報窗口)，考生無需自行繳費，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



-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姓名、英文譯名、生日、手機、E-mail、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 ▶3.3 報名費用：

級等 原價	初級		中級	
	學科	術科實作	學科	術科實作
	1,200元/科	3,000元/科	1,500元/科	4,200元/科
<b>新考生報名優惠：</b> 對象：未曾報名過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適用	800元/科	2,100元/科	1,000元/科	3,000元/科
<b>舊考生方案：</b> 凡曾成功報名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適用				
<b>團體報名方案：</b> 簽署認同+透過團報系統報名或使用折扣碼報名+單一發票。	600元/科	1,800元/科	700元/科	2,500元/科
<b>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b>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詳下方其他備註5。				
<b>iPAS x 人培再充電方案：</b> 持iPAS x 人培再充電 培訓證書得免費報考當年度iPAS鑑定考試。	詳下方其他備註6	詳下方其他備註6	詳下方其他備註6	詳下方其他備註6

\*其他備註:

- 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 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工研院產業學院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

恕無法提供優惠。

- 4.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三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授理。
- 5.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附錄四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Email方式寄回執行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查詢網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6. iPAS x人培再充電學員於結訓後得免費報名當年度該項能力鑑定之學科考試，得免費報考之培訓課程以各培訓簡章公告為主。符合前述資格學員，統一由課程辦理單位協助學員進行考試報名。

### ▶3.4 考生應試須知

####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5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座位之姓名、考試通知碼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即不可再作答。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考試當天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其他各項考試最新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 ▶4.授證及換證辦法

###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 3D列印概論 2. 3D列印製程與材料概論 3. 3D列印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 4. 3D列印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 (考科2、考科3及考科4擇一報考)	▶ 及格標準： 1.每科100分，該科達70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同時報考同一級等之2考科，平均達70分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 ▶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 初級: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A:考科1+考科2 B:考科1+考科3 C:考科1+考科4
中級	1. 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材料擠製成型 2. 3D列印進階製程實務:光聚合固化 (考科1、考科2擇一報考) 3. 3D列印材料與製程優化		▶ 中級: 2考科皆達及格標準。 A:考科1+考科3 B:考科2+考科3
成績保留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範例說明: 105/05/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105/12/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08/12/31止。		

##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 ▶4.3 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 1. 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中級	有效期間為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li><li>➤ 換發資格: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3D列印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之證明。 從事3D列印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6小時。</li><li>➤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請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A)「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一)、(B)資格文件審核表(附錄一-1)及相關證明文件。  *113年換證申請期間說明: 證書效期為2019/11/15-2024/11/14，受理審查佐證資料日為2024/11/01-2024/11/14。</li></ul>

#### 2. 證書補發：

(1)證書因遺失、污損或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Email方式申請辦理。

(2)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B)證書補發工本費600元繳費資訊。

(3)注意事項：

(A)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B)113年度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6/15-6/23、第二梯10/1-10/5、第三梯12/1-12/7。

### ▶5.成績公告及複查

####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1.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2.成績複查：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以Email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iPAS成績複查辦法詳見附錄五。

### ▶6.繳費方式

####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需登入系統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依照系統顯示之轉帳帳號逕行繳費，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經修改金額後再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提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兆豐銀行代碼017)。
-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帳號填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3) 網路銀行繳款。

➤ 團體報名及證書補發申請之繳費帳號：

團體報名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帳號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IPAS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人</b>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地址	
<b>申請項目 需備附件</b>	證書名稱：_____	證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或污損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_____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繳費帳戶	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帳號 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發票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無統編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載具(總長度為 8 碼字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統編發票(發票以 Email 方式寄出) 發票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執行單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發/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span style="float: right;">(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span>		

☆☆☆ 注意事項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掃描後 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ipas@itri.org.tw。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b>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1)</b>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 3D 列印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b>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時數	自評課程與 3D 列印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合計從事 3D 列印相關工作_____年，訓練時數_____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審核(Email：ipas@itri.org.tw)。</p>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機構：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2)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電話：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b>1.考試時間</b>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要延長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2.放大試題</b>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3.場地安排</b>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4.座位安排</b>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5.其他說明</b>		承辦人

※執行單位將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附錄三、

## 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請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 : ipas@itri.org.tw)

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自行取消報名，申請全額退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申請全額退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用後，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請說明)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報名資訊*必填														
報考鑑定名稱						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考科名稱 1						原繳費金額 1	元	申請退費金額 1	元					
考科名稱 2						原繳費金額 2	元	申請退費金額 2	元					
考科名稱 3						原繳費金額 3	元	申請退費金額 3	元					
考科名稱 4						原繳費金額 4	元	申請退費金額 4	元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所得人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銀行                      分局					總行代碼(3碼)					分行代碼(4碼)			
	郵局                      支局													
帳號														
電匯通知單*必填														
郵寄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收件人								
---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附在背面。---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人														

附錄四、

##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名稱	第____次	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 3	
考科名稱 2		考科名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檢附文件說明： 請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回執行單位。 主旨標示【報考 iPAS 能力鑑定-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申請表】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ipas@itri.org.tw)。			

## iPAS 成績複查辦法

113.1.1

- 一、應考人得於簡章日程表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登入能力鑑定推動網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填妥後將申請單以EMAIL方式寄回主辦單位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主辦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三、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非選擇題之試卷，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考試通知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將實得分數復知。
  2. 選擇題之試卷，應調出試卷核對考試通知號無訛，重新核對作答狀況無誤後，將讀入之實得分數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3.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